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7877178
聯絡人及電話：謝綺雯　02-27877131
電子郵件信箱：chiwen@fda.gov.tw

241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609巷6號3樓之3

受文者：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文　章
100. 2. -9
編號: 10006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0110003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主旨：檢送「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公告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中華民國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氣體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本署中醫藥委員會、本署法規委員會

行政院衛生署校對章

署長 楊志良

裝　訂　線